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中小字第107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09 被 告 劉常瑜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
11 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400元，及其中6,521元自民國114年4
14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23,70
15 7元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62計算
16 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6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30 書記官 賴亭汝